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由于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1日三次挂牌期间内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决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并将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转让雅视科技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鉴于本次转让雅视科技股权是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如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接受关联方珠海中植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